附件一：

**四川大学研究生党员学长制工作细则**

 （2019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修订）》（川大委〔2017〕52号），深入实施研究生党员学长制，细化研究生党员学长的工作职责，促进研究生党员学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好研究生党员学长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带动和帮扶研究生学弟学妹共同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充分认识推行研究生党员学长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普遍推行研究生党员学长制，就是要在同一学科方向、同一实验室（课题组、临床科室）、同一导师科研团队等基层研究生教育培养载体中，通过选聘思想道德品质优良、学术科研素质过硬、乐于带动和帮扶学弟学妹的高年级优秀研究生党员担任低年级研究生的学长，辅助导师和辅导员做好研究生教育培养及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生党员学长制是发挥优秀研究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研究生党建工作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充分融合的教育管理模式。推行研究生党员学长制要发挥研究生党员的主体作用，采取参与性、体验式、分享型、互动型的方式，通过高年级优秀学长与低年级同学之间的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等方法进行思想引领、生涯规划、科研指导、心理疏解、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教育帮扶工作。

推行研究生党员学长制要充分利用同一专业方向、同一实验室（课题组、临床科室）、同一导师团队中研究生之间相互熟悉、共同开展专业学习和科研训练的时间、空间优势，发挥优秀研究生学术科研水平高、参与分享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的群体性优势，充分调动优秀研究生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优秀研究生党员学长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帮扶低年级研究生共同成长成才。

二、研究生党员学长的选聘条件和工作职责

实施研究生党员学长制是我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新形势下增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及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感染力的长期性制度安排。各学院（中心、所）要高度重视实施研究生党员学长制的重要性，坚持每学年初以同一学科方向、同一实验室（课题组、临床科室）、同一导师科研团队为组织单元，按条件、分步骤从高年级优秀研究生中选聘学长，教育、带动低年级研究生全面成长。

**（一）研究生党员学长的选聘条件**

**1、思想政治突出：**学长应是中共党员，思想素质过硬，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原则上应该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党员等荣誉称号；

**2、道德品质突出：**具有较高的道德品质，服务意识强，乐于分享，乐于助人，乐于帮扶学弟学妹共同成长进步；

**3、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能力，在本学科方向中学术成绩及科研成果较为突出；

**4、领导能力突出：**在研究生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强的号召力，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在研究生群体中发挥榜样带动作用。

**（二）研究生党员学长的工作职责**

**1、思想领航：**了解和关注研究生群体中的思想动态，通过面对面交谈、网络留言交流等各种渠道形式对研究生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进行正确引导。

**2、生涯领航：**协助研究生做好学术生涯规划和职业发展规划，积极向低年级研究生讲解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动态，帮助研究生将自身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去。

**3、学习领航：**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积极与低年级研究生交流专业学习的方法技巧，交流研究生培养中容易遇到疑难的解决办法，交流学校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重要规章制度。

**4、科研领航：**在科研训练阶段注重在研究生中引导树立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培育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治学风气，培养勇于探索、锐意进取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与低年级研究生交流自身的科研经历，传授本学科专业的科研方法，并在科研协作中协助导师做好团队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5、生活领航：**积极关心身边研究生的身心和生活状况，善于发现研究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并及时与导师和辅导员沟通予以疏导和解决，化解同学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三、研究生党员学长开展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一）开展研究生新生引领起航系列活动，聚焦思想生涯领航，帮扶新生明确成长目标，尽快适应研究生学习生活**

各单位要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的黄金适应期，充分调动研究生党员学长的积极性，按学科或专业，安排学长与研究生新生结对子、建桥梁、搭平台，为学长今后发挥带动帮扶作用打下坚实基础：

1、各单位要在9月底前在本单位的**研究生新生开学典礼或师生见面会**上，单独强调学校实施“研究生党员学长制”的基本情况和重要意义，把本单位推荐、学校聘任的研究生党员学长当场逐一介绍给研究生新生；研究生党员学长应做自我介绍，并把自己的联系方式告知给研究生新生，加入**研究生新生QQ或微信联络群**，主动接受、接收研究生新生的各类咨询和帮扶需求。

2、各单位要在10月底前，组织若干场研究生党员学长与新生之间的**“研究生党员学长与新生交流沙龙”**。研究生党员学长可以就“如何尽快适应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明确发展目标，规划好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涯”、“做好个人培养计划，如何选课、如何尽快融入导师科研团队”、“如何申请奖学金、国际交流、联合培养”，“介绍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制度”等内容，在交流沙龙上与研究生新生畅谈自身的成长经验，辅导研究生新生尽快熟悉、了解学校为大家提供的优越成长环境，尽快适应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生活，尽快树立成长目标，规划好自己的研究生学习学术生涯，充分发挥学长对研究生新生的引领导航作用。

3、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研究生党员学长应通过业已建立的各类沟通渠道，**积极接受研究生新生的各类学业及生活咨询**，并做好个别咨询、群体辅导的记载登记和答疑解惑，细致入微地持续做好成长导航。

4、研究生党员学长要在日常生活中了解和关注研究生群体中的思想动态，通过面对面交谈、网络交流等各种渠道形式，**化解研究生学习成长中的疑惑和矛盾，对研究生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进行正确引导**。对研究生群体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好登记，不能解答、解决的，应及时向导师和辅导员反映、寻求支持和帮助。

**（二）开展研究生成长助推系列活动，聚焦学习科研领航，辅导低年级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科研方法，多出科研成果**

1、研究生党员学长要**依托课题组、实验室、临床科室、宿舍**等与低年级研究生共同聚集学习、科研和生活场所，发挥好师兄师姐带头作用，积极与身边低年级研究生**亲身交流专业学习的方法技巧，交流研究生培养中容易遇到疑难的解决办法，交流学校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重要规章制度。**

2、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学科范围内**“我与学长聊科研”主题学术沙龙**，搭建研究生学长与低年级研究生之间科研探讨平台。研究生学长通过此类科研交流平台，围绕帮助低年级研究生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和趋势、尽快掌握科研方法、做好学术科研规划、围绕导师课题确定研究方向等，答疑解惑，提供学术指导。

3、有成功创新创业经历的研究生党员学长要在创新创业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担任学术性社团指导教师，指导低年级研究生积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指导低年级研究生开展**科技型创新创业活动**。

4、研究生党员学长还应在科研训练阶段，**注重低年级研究生治学态度、科学精神的培养和人生价值、职业道德的引导。**注重用自身的成才感悟在低年级研究生中引导和传播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培育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治学风气，培养勇于探索、锐意进取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开展研究生关心关爱系列活动，聚焦生活职业领航，帮助研究生健康生活，形成乐观昂扬的生活态度**

1、研究生党员学长在与低年级研究生的交流互动中，要积极关心身边研究生的身心和生活状况，善于发现研究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开展朋辈辅导**，及时化解同学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对于不能解决的难题要及时与导师和辅导员反映。

2、研究生党员学长可以帮助毕业研究生做好职业发展规划，传递与本专业相关的就业信息，收集、推荐就业岗位，助推毕业研究生顺利就业。

**四、为研究生党员学长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和激励措施**

**1、院推校聘研究生党员学长。**研究生党员学长的选聘实行“院推校聘”的形式，由各学院（中心、所）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予以聘任。研工部对新聘任的学长进行适当培训。并对担任学长期间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工作表现达不到聘任要求的，予以解聘。

**2、公示研究生党员学长信息。**各单位应该在本单位通过网络展示，橱窗宣传等各种渠道，宣传“研究生党员学长”的先进事迹，让研究生普遍认识本单位的“研究生党员学长”、广泛认同“研究生党员学长”的成长经历和优秀事迹。研工部要通过学术诚信与科研探索网，公布院推校聘“研究生党员学长”的照片、基本信息、先进事迹及网络联系方式，欢迎报考川大研究生的广大学子与研究生学长联系，将学长引领帮扶效应提前到报考阶段；同时，也接受本校其他学院研究生的学业咨询、科研合作邀请等。

**3、为研究生党员学长提供物资及经费保障。**研工部为研究生党员学长提供统一的工作记录本，作为学长记载工作内容、登记与研究生个体交流沟通的情况、总结帮扶辅导研究生的心得体会等的工作载体。各单位要为开展研究生党员学长与研究生之间的交流活动提供经费支持，通过研究生会、专业班级、科研团队等组织形式积极开展研究生学长与学弟学妹的交流活动。

**4、充分激励优秀研究生党员学长开展工作。**每学年末，研工部单独开展年度优秀研究生党员学长评选表彰。各单位应该将承担学长工作职责作为研究生参加社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予以认定，并根据研究生担任学长期间的实际表现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等评奖评优工作时予以适当倾斜加分考虑。担任学长的研究生，可以参评每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评选，并作为推选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重要条件。

**5、为研究生党员学长制的深入推进搭建互动交流平台和组织平台。**建立四川大学研究生党员学长俱乐部，定期组织研究生学长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和联谊活动，组织编写《四川大学研究生党员学长经验谈》等交流文集，做好研究生学长之间的交流互动，增强研究生学长的荣誉感和自豪感，为研究生学长制的不断推进和改进提供经验参考。

**6、将研究生党员学长制实施情况纳入基层单位年终考核。**研工部定期举办各单位推进研究生党员学长制的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典型。并把各单位实施研究生党员学长制的情况纳入年终基层党委考核工作中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考评范畴。鼓励各学院（中心、所）在实施研究生党员学长制的过程中积极探索落实落小的有力载体和组织形式，形成成功经验和优秀案例，推动研究生党员学长制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活动中落实、落细，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